

合同编号: WY2024-CZ012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利民路院区仓库及外立面装修改造

工程地点: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利民路院区

设计编号: WY2023-YDZA0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244067444

市政行业丙级 证书编号A444008840

发包人: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

设计人: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

设计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利民路院区仓库及外立面装修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项	预算编制	规划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利民路院区仓库及外立面装修改造项目	1		√		√	48	4.5	21600
2									
	合计								21600

说明：1. 本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2. 以上结算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疫情期间税点按国家相关政策）
3. 原工程项目设计费为工程建安估算价48万元的4.5%计算，设计费为21600元；现经双方共同协商，调整设计费为9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4. 带√号为设计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地形图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2	本项目规划指标书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3	本项目地质报告		本项目设计前3天	
4	设计委托意见书及相关委托资料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5	市政给水管、排水管情况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5	1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9000元人民币(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9000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及相关发票等报账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相关部门下拨资金到账后支付设计技术服务费的100%

说明:

1. 发包人按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及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当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定金0元,定金抵作最后一期设计费尾款。
3. 完成规划设计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4. 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年内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仍须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或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其中赔偿金仅以实际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为限。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根据建筑法及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由设计人参与验收及签证的项目予以准时到场检验和签证；并负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工程质量问题给予发包人解决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8.1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述的住所用于接收双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亦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合同方送达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如上述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或告知人民法院。如因合同当事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能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法院，合同当事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材料、通知或者诉讼材料未能被合同当事方实际接收的，则邮寄送达，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名称：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英德市英城街道建设路36号

电 话：0763-3105336

设计人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广东省英德市广英花园南门17栋
首层6号商铺

电 话：0763-2825988

银行户名：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水分理处

银行帐号：8002 0000 01526 0260

